

揭阳市水利局

揭市水函〔2021〕194号

关于市本级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审计局：

根据《揭阳市审计局关于市本级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的整改函》（揭审整改函〔2021〕26 号）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有关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按文件提出的审计意见落实整改。现将我局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水利局有 1 个项目预算不科学、不精准，指标资金未能发挥使用效益，涉及金额 19 万元。

审计意见：根据可执行指标信息表和支付信息表显示，市水利局“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指标金额 19 万元，该项资金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下达，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未支付使用，影响资金执行的效率和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二条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11 号）第一条的规定，市水利局今后应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项

目支出预算的精细化水平，做好项目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科学切实可行，并加大力度推动计划项目建设，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落实情况：此笔资金为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专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各级水库移管理机构组织开展大中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的补助支出，资金已结转列入2021年年度预算，计划用于开展后期扶持管理信息系统信息采集、维护和购置相关设施设备，现在正在按有关程序办理。

我局今后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的精细化水平，做好项目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科学切实可行，并加大力度推动计划项目建设，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市水利局年初部门预算编制时，个别项目预算未编细、编实，涉及金额20万元。

审计意见：根据2020年预算项目库数据及预算项目简介，市水利局“揭阳市水利局网络安全等保2.0”项目预算资金20万元，仅编列“其他支出”1个经济分类科目，项目预算编制未编细、编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市水利局今后要科学合理编制本单位预算，支出预算要提高精细化水平，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切实可行，进一步做细、做实、做准预算，为预算执行打下良好基础。

落实情况：我局今后将科学合理编制本单位预算，提高支出预算精细化水平，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切实可行，进一步做细、做实、做准预算，为预算执行打下良好基础。

三、市水利局部分经济分类科目决算数与账面数不符，涉及金额 6899044.92 元。

审计意见：根据 2020 年决算草案和核算数据，市水利局决算调整“基本工资”等 9 个经济分类科目，调整金额合计 6899044.92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五条和《关于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的通知》（财库〔2013〕209 号）第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市水利局今后应予以改正，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部门决算管理制度》规定，加强预算和决算管理，完整反映预算，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真实准确编制决算。

落实情况：我局今后将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部门决算管理制度》规定，加强预算和决算管理，完整反映预算，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真实准确编制决算。

四、市水利局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费用较高，未能实现节支，且洗车打蜡频繁，存在频率较高的不合常理的维修项目，涉及金额 273896.38 元。

审计意见：市水利局 2020 年 4 辆 35 个月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总费用为 273896.38 元，平均每车每年 93907.33 元。另外，2020 年 1 月至 6 月粤 VSV139、粤 V09465 共支出洗车打蜡费用

4245 元，洗车打蜡频率较高。粤 V09465 在 7 个月内共加冷却液 4 次计 380 元；粤 VSV139 在 4 个月内共加冷却液 4 次计 520 元。按常理，冷却液一年加一次，2 年或 4 万公里换一次，上述情况在公车改革后，车辆运行维护费开支未能明显降低，未能实现节支。

根据《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和〈揭阳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委办发〔2015〕10 号）的规定，市水利局单位今后应严格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加强支出审核控制，有效降低运行成本，切实解决车辆维护费用偏高的问题。该事项在我局同时开展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中已作移送处理。

落实情况：8 月 11 日，市纪委监委到我局反馈了公车管理有关问题，认为我局还要进一步完善公车管理制度。9 月 30 日，我局修订完善了《揭阳市水利局公务车管理制度》（揭市水〔2021〕76 号），今后将严格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加强支出审核控制，有效降低运行成本，切实解决车辆维护费用偏高的问题。

五、市水利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支出，涉及金额 153896.80 元。

审计意见：2020 年，市水利局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 120000 元，实际支出 273896.38 元，超预算支出 153896.38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三条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预算决算管理办法》（财行〔2011〕9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市水利局今后应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预算决算管理办法》规定，按照预算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支出，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规范和加强公务车预算管理，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预算在执行中原则上不予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审批。

落实情况：我局今后将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预算决算管理办法》规定，按照预算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支出，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规范和加强公务车预算管理，不超预算安排支出。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审批。

六、市水利局公务接待费无预算支出，涉及金额 17626 元。

审计意见：2020 年，市水利局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 元，实际支出 17626 元，无预算支出 1762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三条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市水利局今后应严格执行预算，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各项资金，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预算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审批。

落实情况：我局今后将严格执行预算，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各项资金，不超预算安排支出。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审批。

七、市水利局会议费无预算支出，涉及 92548 元。

审计意见：2020 年，市水利局会议费预算 0 元，实际支出 92548 元，无预算支出 92548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三条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市水利局今后应严格执行预算，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各项资金，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预算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审批。

落实情况：我局今后将严格执行预算，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各项资金，不超预算安排支出。预算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审批。

八、2020 年，市水利局使用现金支付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内支出项目，涉及金额 139561.90 元。

审计意见：根据《关于实施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揭市财〔2012〕43 号）第二条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市水利局今后应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和公务卡结算制度，进一步规范现金管理行为。

落实情况：根据本次审计意见，我局从 2021 年 9 月份开始，严格执行《关于实施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

第二条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进一步规范现金管理行为（附9月份现金日记帐复印件）。

九、市水利局《揭阳市河长制专项资金工作合同》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涉及金额426万元。

审计意见：市水利局《揭阳市河长制专项资金工作合同》项目的采购合同金额426万元，合同规定：“四、服务期间：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成止。”及“五、履行合同要求：……2021年4月底完成第二期巡查并制作完成成果10份（包含清单和图册）并制作第二部河湖‘四乱’问题暗访片”。但至目前仍未完成。

根据《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市水务局应当加强合同管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实施有效监控，督促项目单位加快进度，尽快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事项，促进及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落实情况：此项工作项目单位已完成第二轮无人机巡查，形成影像资料，同时对第一期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对新增“四乱”问题形成清单，我局已督促项目单位于7月份制作完成了第二期河湖“四乱”问题暗访片。目前正在开展第三轮无人机巡查。纸质成果待各县（市、区）完成整改后，将整改前后照片整理形成“四乱”问题图册一并打印。

今后我局将加强合同管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实施有效监控，督促项目单位加快进度，尽快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事项，促进及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市水利局签订《揭阳市河长制专项资金工作合同》之后，追加补充协议，提前支付项目剩余进度款，涉及金额 588.70 万元。

审计意见：1. 市水利局经公开招标，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与湖南中天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揭阳市河长制专项资金工作合同》，合同金额为 426 万元。2020 年 12 月 16 日，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同意提前申请支付揭阳市河长制专项资金工作合同金额剩余 70% 的工作经费，即人民币贰佰玖拾万贰仟元整（298.2 万元）”。市水利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支付剩余的项目款 298.20 万元。

2. 市水利局经公开招标，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签订《揭阳市“互联网+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415 万元。2020 年 12 月 15 日，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同意提前申请支付原合同金额剩余 70% 的费用，即人民币贰佰玖拾万伍仟元整（290.5 万元）”。市水利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支付剩余的项目款 290.50 万元。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审查及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揭府办〔2018〕86

号)的规定,上述问题原因是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市水利局今后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工程价款的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再订立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落实情况:我局今后将严格履行合同有关工程价款的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订立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十一、市水利局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规范。

审计意见:截止 2020 年底,市水利局使用公务车未按规定在平台录入用车订单,涉及车辆 4 辆,车牌号为:粤 V09465、粤 V37Q98、粤 VJA170、粤 VSV139。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9〕29 号)和《关于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启动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府管〔2018〕14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市水利局今后使用公务用车时要按规定在平台录入订单。

落实情况:我局从 2021 年 9 月份开始,使用公务用车时,已按规定在平台录入用车订单,严格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9〕29 号)和《关于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启动使用相关工作

的通知》(粤府管〔2018〕14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附平台订单明细报表)。

十二、揭阳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有 1 个项目指标执行率低于 30%，涉及金额 879068.50 元。

审计意见：根据指标信息表和支付信息表显示，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堤防工程维修管护经费项目”指标金额 1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实际支付金额 120931.50 元，指标执行率 12.10%，未支付使用金额 879068.50 元，主要原因是工作进度推进慢。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 号)的规定，揭阳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应根据工作和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做好年度预算执行管理，加大项目实施进度和相关工作力度，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加快资金下达分配和使用进度，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落实情况：本项目未支付使用金额 879068.50 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市财政局收回资金指标。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今后将根据工作和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做好年度预算执行管理，加大项目实施进度和相关工作力度，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加快资金下达分配和使用进度，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十三、切实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审计意见：市水利局要根据《预算法》的要求，切实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工作，全面完整、精细科学做好预算编制，加强

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充分论证，提高预算项目可行性，切实落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实施力度，确保预算执行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落实情况：我局今后编制年度预算时将根据《预算法》的要求，切实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工作，全面完整、精细科学做好预算编制，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充分论证，提高预算项目可行性，切实落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实施力度，确保预算执行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十四、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审计意见：市水利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梳理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管理，规范现金管理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岗位职责分工，明晰各项管理中不同环节的分工、协作和相互监督，同时充分发挥单位内审作用，规范单位内部控制，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落实情况：我局已修订完善了《揭阳市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制订了《揭阳市水利局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规范单位内部控制，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十五、加强合同管理，规范项目资金支付行为。

审计意见：市水利局要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建设要求，全面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程序，完善各个环节相关

手续，严格做好工程项目的预、决算工作，同时要按照合同管理和相关规定，规范项目资金的支付行为，保证财政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落实情况：我局今后将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建设要求，全面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程序，完善各个环节相关手续，严格做好工程项目的预、决算工作，同时按照合同管理和相关规定，规范项目资金的支付行为，保证财政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十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促进规范公务车使用。

审计意见：市水利局要落实公务车辆管理和使用各项要求，完善公务车辆的标识和使用平台登记录入，严格执行平台申请、审核、派车、结算等操作流程工作，保证公务车辆管理规范透明，使用过程合规有序、高效节约。

落实情况：我局修订完善了《揭阳市水利局公务车管理制度》，使用公务用车时，已按规定在平台录入用车订单。今后将落实公务车辆管理和使用各项要求，完善公务车辆的标识和使用平台登记录入，严格执行平台申请、审核、派车、结算等操作流程工作，保证公务车辆管理规范透明，使用过程合规有序、高效节约。

